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7年11月5日至9日，维也纳

破产集团企业对待办法

秘书处的说明

C. 救济—实质性合并

（所参考的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A/CN.9/WG.V/WP.74/Add.1，第35-45段、A/CN.9/618，第36-42段、A/CN.9/WG.V/WP.76/Add.1，第21-38段、A/CN.9/622，第61-65段）

1. 总论

1. 由于集团企业的性质及其运作方式，在集团企业成员之间可能存在着复杂的金融交易网，债权人可能必须与不同的成员，甚至与作为单独经济实体的整个集团企业打交道，而不是与其成员个别打交道。为理清资产的所有权和各种负债并确定集团企业各成员的债权人，可能需要花费不少钱来进行复杂的法律调查。但是，由于遵循单独实体做法即意味着集团企业各成员一般只对自己的债权人负责，因此，如果已经对该集团企业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启动破产程序，则有必要理清其资产的所有权和负债情况。

2. 如果能够理清这种关系的话，遵循单独实体的原则有助于将债权人的求偿限制在集团企业特定成员的资产的范围内。对于无法理清这种关系或出于其他具体原因而必须把集团企业视作单一企业的情形，有些法律提供了一些救济，允许搁置这种单一实体做法。从以往情况来看，制定这些救济办法就是为了纠正正在某些涉及集团企业的具体情况下采用传统的单独实体做法所发现的效率低下和显失公平的问题。除了撤销集团企业内部交易或者为集团企业内部借贷作出从属安排外，这些救济办法还包括以下方面：把外部负债的责任范围扩大，



分摊给集团企业中其他非破产成员以及高级行管人员和股东；摊付令；集中或实质性合并令。其中有些救济办法要求查明过失，而另外一些救济办法依赖于确定有关集团企业运作情况的某些事实。在有些情况下，尤其在涉及管理不善的情况下，罢免犯有过失的董事并限制管理层对重整的参与等其他一些救济办法可能更为合适。

3. 由于强迫集团企业的一个成员与偿债能力较差的集团企业其他成员共有资产和分担债务可能造成不公平的情况，搁置单一实体做法的救济办法未得到普遍采用，这种救济办法通常并不全面，所能适用的情形极为有限。凡扩大责任范围的补救办法均有可能涉及“捅破”或“揭开公司面纱”，因为通常躲在后面而不对企业活动承担责任的股东可能因此而要对某些活动承担责任。此处讨论的其他救济办法不涉及这些问题，但在有些情况下，从表面上看，其所起到的效果有相似之处。

4. 如上所述，在实行程序协调的情况下，各个债务人的资产和负债仍然各自分开，相互独立，债权人的实质权利不受影响。然而，在合并的情况下，如果破产程序涉及同一集团企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员，法院在适当情况下就可以不考虑集团企业每个成员的独特性而将其资产和负债合并，视同由单一实体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这种做法所产生的效果是，创设单一破产财产，对合并后的集团企业所有成员的全部债权人普遍有利。合并通常涉及对其启动破产程序的集团企业成员，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该成员的事务与集团企业其他成员的事务密不可分以至于将其列入合并将有所助益，则可以扩大合并范围，把集团企业非破产成员也列入在内。合并虽然通常需要法院下达命令，但也可以将相关利益方协商一致作为合并的依据或采用核定重整计划的方式进行合并。

5. 对下达合并令的法定权力作出规定的法域并不多见，即便有这种救济办法，一般来说也不是广泛使用的。虽然没有对可以下达此种命令的情形提供直接的法定授权或规定标准，但某些法域的法院对使用这些命令和界定准许下达此种命令的适当情形发挥了直接作用。这种做法表明，为便于交税和运营而普遍采用相互关联的公司结构已日渐得到司法承认。有利于下达合并令的情形为数极少，在这些情形下，往往籍由控制权或所有权而使集团企业成员高度融合，因此很难、甚至无法将集团企业不同成员的资产和负债分开并分别管理每个债务人的破产财产。

6. 通常在清算的背景下讨论合并问题。法律也只有在这种背景之下才准许下达合并令。但有些立法建议允许对各种类型的重整进行合并。在未有专门法规的法域中，凡合并令有助于集团企业重整的，清算和重组均可使用合并令。

7. 适于进行合并的情形为，由于集团企业各成员在企业结构、经营业务和财务上的联系，或由于集团企业多个成员生产过程及其产品中蕴含的知识产权等整个集团企业共有资产的价值，合并可能会给债权人带来更大的回报。可能会进行合并的另一种情形是，集团企业各成员之间其实并未分离，之所以保持集团企业的结构纯粹是为了蒙骗或欺诈。

8. 除了对推翻单独实体原则这一基本问题所持的关注外，对准许下达此种命令的担心主要是：强迫某一类债权人与集团企业中另一个偿债能力较差的成员的债权人平行分担债务，可能对这一类债权人不公平；给债权人整体带来节余或益处，是否比对个别债权人造成间接损害更为重要。反对合并的债权人可能会称，由于他们依赖集团企业某一特定成员的单独资产进行交易，因此不得因其交易伙伴与同一集团企业另一个成员之间的关系而拒绝向其全额偿付。支持合并的债权人可能会说，由于其本来指望整个集团企业的资产都可用来偿债，因此限定其只能追偿集团企业一个成员的资产是不公平的。

9. 由于合并是把集团企业各成员的资产集中在一起，因此不可能导致各债权人的追偿额增加，不过还是可以使所有债权人的追偿额趋于相同，从而造成分配给有些债权人的追偿额增加了，而分配给另一些债权人的追偿额则减少了。此外，准许合并可能会使实力更强、规模更大的债权人得以利用那些本来就不应提供给他们资产；鼓励那些不同意此种命令的债权人要求对合并令进行复审，从而使破产程序延长；并且损害了担保权益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在这种情况下，集团企业内部的债权因合并而消灭，而对于这些债权拥有担保权益的债权人则会丧失其权利）。

(a) 有利于合并的情形

10. 无论是在授权下达合并令的法律中，还是在法院参与制定合并令的情况中，都已经找到了一些与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实质性合并有关的要件。这些情况的症结都在于如何权衡考虑各种要件；在任何一个具体案件中，没有任何一个要件是必然存在的，而所有其他要件都不必存在。这些要件包括：集团企业是否有统一的财务报表；集团企业的所有成员合用一个银行账户；集团企业成员之间利益和所有权的统一；对个别资产和负债进行分离的难度；集团企业不同成员分担间接费用以及管理、财务和其他相关费用；是否存在集团企业内部贷款以及贷款上是否有交叉担保；集团企业的成员为方便起见而彼此转移资产或调拨资金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没有遵守适当手续；资本的充足情况；资产或经营业务的混合；共同的董事或高级行管人员的指定和联合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共同营业地；与债权人是否有欺诈交易；鼓励债权人将集团企业视为单一实体的做法，使债权人不清楚同其打交道的究竟是集团企业的哪些成员，或者使集团企业之间的法律界限模糊不清；以及合并是否有利于重整或是否符合债权人的利益。

11. 尽管其中许多因素一直都是相关因素，但有些法院已经开始特别侧重于其中的两个因素，即：债权人是否把集团企业视作单一经济单位，而且并不将集团企业各个成员的不同特点用作提供信贷的依据；集团企业成员之间的业务互相交错，把资产和负债分开将花费过多的费用和时间，因此合并对所有债权人都有利。

(b) 在合并方面的相竞利益

12. 除了集团企业不同成员的债权人的相竞利益外，在合并方面必须考虑到各类利益相关人的相竞利益：特别是债权人与股东之间的利益；集团企业不同成

员的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仅为集团企业中部分企业的股东的利益；合并后的集团企业不同成员的有担保债权人和优先债权人的利益。

(一) 所有权人和股权持有人

13. 许多破产法均通过了以下一般性规则，即债权人的权利大于所有权人和股权持有人的权利，在分配的优先权次序上，所有权人和股权持有人的排位在所有其他债权之后。这通常会导致所有权人和股权持有人无法得到分配。在集团企业的背景下，资产很多而负债很少的集团企业某些成员的股东可能会得到回报，而资产较少但负债较多的集团企业其他成员的债权人可能得不到回报。如果在合并中把股东排在无担保债权人之后的一般性做法延伸适用于整个集团企业，就能够在集团企业任何成员的股东得到分配以前先行支付所有债权人。

(二) 有担保债权人

14. 关于集团企业内部和外部的有担保债权人，存在着在合并中如何对待其权利的问题。《破产法立法指南》对有担保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地位作了论述，其采取的做法是，尽管作为一条一般性原则，应当承认担保权益的效力和优先权并在破产程序中保全担保资产的经济价值，但破产法仍然可以在有适当保障的情况下为能够落实企业 and 经济政策而变更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

15. 在合并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包括：在下达合并令时是否可以将对集团企业一个成员的某些或所有资产的担保权益延伸至包括集团企业另一个成员的资产，或是否应将该担保权益限定于有担保债权人最初依赖的已经界定的集合资产；担保不足的有担保债权人能否作为无担保债权人就余下的债务对集合资产提出债权；以及内部有担保债权人（即债权人系同一集团企业的其他成员）能否得到不同于外部有担保债权人的对待。在这方面，似有必要考虑针对特定资产上设定的担保权益和全部破产财产上设定的担保权益制定不同的解决办法。

16. 针对外部有担保债权人的一种解决办法是将其排除在合并进程之外，从而实现部分合并。对于依赖集团企业内部担保等集团企业成员独特性的个别有担保债权人必须给予特别的考虑。重整需要担保资产的，可能会有一种不同的解决办法，例如允许法院对合并令作出调整以便具体顾及这类资产或者要求取得受影响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同意。还必须考虑到内部有担保债权人的利益；与此不同的做法可能包括撤销内部担保权益，使债权人享有无担保债权，或更改这些权益或将其置于从属地位。

(三) 优先债权人

17. 在对待优先债权人方面存在类似的问题。一如其他无担保债权人，在实务中，优先债权人既可能获益于集团企业资产的集合，也可能因此而受损。以单一实体原则为依据确定雇员利益或税负等优先权的，则会产生如何在整个集团企业对待这类优先权的问题，尤其是如果这些优先权互为影响的话。举例说，如果合并的话，资产多而负债少的集团企业成员的雇员就可能会与所处境遇相

反的雇员，即资产少而负债多的集团企业成员的雇员产生竞争关系。尽管优先债权人通常会获得以牺牲非优先无担保债权人作为代价的较好结果，但不同类别的这些优先有担保债权人可能也不得不调整由于其所处的优先地位而对单一实体的资产所持的任何期望。

(c) 通知债权人

18. 合并对债权人的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表明，在提出合并申请时，受影响的债权人应当有权接到相应的通知并有权提出异议。对于在同集团企业打交道时以集团企业各成员不同特点为依据的具体债权人的利益，必须根据能够从合并中获得的总体利益加以权衡。需要考虑的一个问题是，单纯表示异议是否足以阻止合并，或即便有异议可否仍然下令进行合并。举例说，如果持异议的债权人因合并而较之于其他债权人处境严重不利，则不妨向这些债权人提供远远大于其他无担保债权人的回报，从而偏离平等分配的严格政策。也可以把订有某些类型合同的具体几类债权人排除在外，例如，以独立商业条件与集团企业中身份明确的成员订立有限追索权项目融资安排之类的合同。

(d) 合并令的下达时间及以后列入集团企业其他成员的问题

19. 在合并令方面需要考虑的其他问题包括这类命令的下达时间（究竟是只能在程序进行的初期阶段下达还是也可以在能提高分配给债权人的价值的后期阶段下达）及是否需要在现行合并中增列集团企业成员。如果在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下达合并令或如果向债权人提供对拟议命令表示异议的机会，则在程序稍后阶段增补集团企业另一成员可能会使最初商定的或已通知债权人的资产集合有所改变。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让债权人再有一次机会对增列其他成员进入合并程序表示同意或异议。

2. 建议

实质性合并

(16) 破产法应当尊重集团企业各成员的单独法律特性，但建议 17 和 18 规定的除外。

(17)¹ [22]破产法[可][应]规定，法院在以下为数有限的情况下可下令同时进行针对集团企业两个或多个成员的破产程序，将这些成员的资产和负债视作单一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加以合并：

(a) 受破产程序管辖的集团企业成员之间的资产混合到无法分清个别资产所有权的程度；或

¹ A/CN.9/WP.76/Add.1 号文件中的建议的段号不准确，建议(21)本来应为建议(22)，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622 使用了修改后的段号。

(b) 债务人设立以从事假冒或欺诈活动为目的的不同实体或虚设无正当商业用途的机构，为取缔这种欺诈性机构或虚设机构而需要进行合并。

(18) [22] 破产法应规定，法院还可在适当情况下为了债权人的[总体]利益下令进行合并：

(a) 债权人将集团企业成员视作单一经济单位，并且未将集团企业成员的单独特性当作提供信贷的依据；或

(b) [……]。

3. 关于建议的说明

20. 增补建议(16)是为了强调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就合并问题发表的一个主要看法²，即破产法应当尊重集团企业各成员单独的法律特性。建议(16)的既有案文普遍适用，不过该案文尽管对合并至关重要，但工作组仍可考虑其能否成为本文件导言部分的一般性建议。工作组还可考虑该建议所指涉的究竟是破产法还是更为笼统的法律。

21. 已对建议(17)草案（此前为 A/CN.9/WG.V/WP.76/Add.1 号文件建议[22]）作了修订，以便强调法院只有在(a)和(b)款规定的为数有限的情况下方可下令进行合并。虽然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一致认为，对债权人的总体利益应当成为法院下令进行合并的一个关键因素³，但在有些情况下，可以不考虑给债权人带来的好处而进行合并。建议(17)草案所述的这些情形系资产高度混合以致无法分清所有权或存在欺诈活动的情形。在这两种情形下，合并对债权人是否有利的的问题不应成为主要的考虑，因为在处理这些具体情形上的选择不多。

22. 因此，建议(17)草案删除了对债权人总体有利的因素，将其挪至新的建议(18)草案，后者意在述及建议(17)草案所述情形以外的情形，在这类情形下，对债权人有无好处将成为下令进行合并的决定性因素。所列举的一个实例即为建议[22]原(b)款。是否有足够多的债权人将单一经济单位用作下令进行合并的依据属于应由法院确定的实证性问题。因此，未在建议草案中添入任何限定性内容，目的是避免由于这类限定而可能造成解释上的不确定。但是对建议草案的任何评述都应该明确指出，由于只能在为数有限的情况下下令进行合并，以许多或多数债权人为依据应当成为下令进行合并的必要条件。工作组似宜认真考虑是否还存在法院可根据建议(18)行使下令进行合并的权限的另外一些情况。

4. 有关实质性合并的其他问题

23. 工作组似宜审议有关实质性合并的其他一些问题，其中有些问题以前已列入 A/CN.9/WG.V/WP.76/Add.1 号文件，其内容如下：

² A/CN.9/622，第 67 段。

³ A/CN.9/622，第 71 段。

(a) A/CN.9/WG.V/WP.76/Add.1 号文件第 31-35 段提出了在合并中如何对待相竞利益的问题，其中包括所有人和股权持有人、有担保债权人及优先债权人之间的相竞利益问题。第 34 段提出了下令部分合并以及将某些利益或资产排除在全部合并资产范围以外的可能性；

(b) A/CN.9/WG.V/WP.76/Add.1 号文件第 37 段提出了提供合并申请通知和向谁提供此种通知的问题。该段还讨论了如何对待债权人反对合并的做法；

(c) A/CN.9/WG.V/WP.76/Add.1 号文件第 38 段提出了合并令的下达时间及能否让更多成员参加现行合并的问题。工作组似宜考虑能否在清算分配、核准重整计划或将企业作为经营中企业变价出售之前随时下令进行合并，还是根本就不必有这类限制。举例说，在重整方面，重整计划可就合并问题规定，应将债权人核准或否决重整进程作为重整计划的一部分。

24. 其他问题可包括：

(a) 可以提出合并申请的当事人，例如破产管理人、自行提出申请的法院或债权人；及

(b) 重整对计算撤销程序嫌疑期的影响。《立法指南》建议 89 提及从规定日期追溯计算嫌疑期，该日期既可以是破产程序的申请日期，也可以是启动日期。考虑到单一日期对第三方和依赖方可能产生的影响，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确定一个计算所有并入程序的实体的嫌疑期的单一日期。

D. 参与方

1. 指定破产管理人

（所参考的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A/CN.9/WG.V/WP.74/Add.1，第 14-15 段、A/CN.9/618，第 25-26 段、A/CN.9/WG.V/WP.76，第 33-37 段、A/CN.9/622，第 32-35 段）

(a) 总论

25. 为了给须受破产程序管辖的集团企业成员不同资产的程序协调提供方便，应指定单一破产管理人。此种指定应确保协调管理集团企业各个成员、减少相关费用并为收集整个集团企业的信息提供便利。

26. 虽然许多破产法未论及该问题，但在有些法域，针对集团企业的情形指定单一破产管理人已成惯例。有些跨国界破产案件也在一定限度内做到了这一点。

27. 在指定单一破产管理人对有多个债务人、财务和商业关系复杂并且存在不同组别债权人的集团企业实施管理的情况下，在交叉担保、集团内部债务或集团企业一成员对另一成员行为不当等方面均有可能发生冲突。作为一种防范可能冲突的办法，可以要求破产管理人作出保证或服从某项行业规则或履行寻求法院提供指导的法定义务。此外，破产法可规定指定一名或多名破产管理人来

管理有冲突的实体。《立法指南》建议 116 和 117 中所载的披露义务可能与集团公司情形下发生的冲突情况有关。

28. 如果无法指定一名破产管理人或如果由于明显的冲突而必须指定一名以上的破产管理人，为便利协调不同的程序，除《立法指南》（建议 111、116-117、120）所规定的适用于破产管理人的义务外，破产法还可对其他义务作出具体规定。这些义务可包括：分享和披露信息；核准和实施有关破产管理人权力分工和职责分配的协议；在使用和处分资产上开展合作；提出并商谈协调一致的重整计划（除非按下文所述有可能制定集团企业单一重整计划）；协调行使撤销权；争取启动后融资；协调债权的提出和承认并在债权人之间分配债权。

29. 破产法还可述及如何及时解决已指定的不同破产管理人之间发生纠纷的问题。似可认真研究以下问题，即在涉及集团企业时，如果指定不同破产管理人分管母企业和不同的子企业，则指定管理母企业的破产管理人是否负有协调其他破产管理人的额外职责或是否享有解决纠纷或冲突的额外权限。

(b) 建议

单一破产管理人的指定

(19) [9] 破产法应规定，法院判决应当对集团企业两个或多个成员的破产程序进行程序协调的，可按照《立法指南》建议 115-125 指定单一破产管理人负责进行程序协调。

利益冲突

(20) [10] 破产法应规定采取一些措施，解决在最初仅指定一名破产管理人的情况下进行程序协调而造成集团企业两个或多个成员破产财产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问题。这类措施可包括指定一名或多名的破产管理人。

(c) 关于建议的说明

30. 对建议(19)草案（此前为 A/CN.9/WG.V/WP.76 号文件建议[9]草案）作了修订，以纳入提及《立法指南》有关指定破产管理人的条文的内容，因为这些建议应同样适用于针对集团企业成员的破产程序。

31. 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决定⁴对建议(20)草案（此前为 A/CN.9/WG.V/WP.76 号文件建议[10]草案）作了修订，以列入在集团企业两个或多个成员的破产财产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指定一名以上破产管理人的可能性。

⁴ A/CN.9/622，第 34 段。

2. 协调针对集团企业成员的多个程序

（所参考的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A/CN.9/WG.V/WP.74/Add.1，第 14 段、A/CN.9/WG.V/WP.76，第 36 段、A/CN.9/622，第 35 段）

(a) 建议

在集团公司背景下两名或多名破产管理人之间的合作

(21) 破产法应规定，对集团企业两个或多个成员启动破产程序的，这些程序所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应当在最大限度内尽可能开展合作，为协调这些程序提供方便。

两名或多名破产管理人在程序协调方面的合作

(22) [11] 破产法应规定，在必须进行程序协调的破产程序中指定一名以上破产管理人的，破产管理人应当在最大限度内尽可能开展合作，为协调这些程序提供方便。

合作形式

(23) 破产法应规定，可以采用任何适当手段在最大限度内尽可能开展合作，这些手段包括：

- (a) 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分享和披露信息；
- (b) 核准或实施有关破产管理人之间权力分工和责任分配的协议；
- (c) 在提出和商谈重整计划方面开展协调；及
- (d) 在管理和监督债务人事务及其继续经营方面展开协调，其中包括启动后融资；保障资产；使用和处分资产；行使撤销权；提出并核准债权并在债权人之间分配债权。

(b) 关于建议的说明

集团企业背景下两名或多名破产管理人之间的合作

32. 建议(21)草案确定了一条一般性原则，即涉及集团企业两个或多个成员的不同程序所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应当展开合作，为协调这些程序提供方便，即便未得到进行程序协调的命令。这类合作将能提高效率 and 成本效益，有助于为集团企业破产成员和其他相关方争取最好的解决办法。

两名或多名破产管理人在程序协调方面的合作

33. 建议(22)草案（此前为 A/CN.9/WG.V/WP.76 号文件建议[11]草案）所载原则与建议(21)草案有关程序协调的原则相同。

合作形式

34. 建议(23)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决定，即正如 A/CN.9/WG.V/WP.76 号文件第 36 段所述，应当在建议草案中增补体现进行最大限度的合作的具体实例⁵。这些实例借鉴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7 条。(a) 款提及“根据可适用的法律”，意在列入这些法律所采取的在有规定的情况下允许某些诉讼的做法以及其他一些法律所采取的在未加明文禁止的情况下允许任何诉讼的做法。

3. 债权人

35. A/CN.9/WG.V/WP.76/Add.1 号文件第 49 段列举了工作组尚未讨论的与如何对待债权人有关的一些问题。此处重述这些问题以便于参考：

(a) 在涉及集团企业的破产程序中，当债权人是同属须受破产程序管辖的实体的集团企业的成员时，对债权人参与破产程序的具体考虑；

(b) 为集团企业各个成员或者为整个集团企业各类债权人组建单一债权人委员会的可能性；

(c) 关于债权人的代表权问题，在实施论及债权人参与问题的《立法指南》建议 126-136 时可以给予的特殊考虑。一集团企业的或是该集团企业其他成员的债权人，可被视为建议 131 所指的相关方，因此没有资格参加债权人委员会（见上文，涉及相关方合同的撤销，A/CN.9/WG.V/WP.78，第 44-45 段）；及

(d) 对集团企业成员适用《立法指南》中述及利益方申诉权和上述权的建议 137-138 的问题：根据《立法指南》的解释，“利益方”所能包括的集团企业成员各种各样，可以是联合程序中的同类债务人、债权人、股权持有人，抑或同一集团企业的另一个成员。

E. 重整

（所参考的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A/CN.9/WG.V/WP.74/Add.1，第 21-23 段、A/CN.9/618，第 35 段、A/CN.9/WG.V/WP.76/Add.1，第 40-45 段、A/CN.9/622，第 74-75 段）

1. 总论

36. 对集团企业两个或多个成员启动重整程序的，不论是否可以对这些程序进行程序协调，都存在能否通过单一重整计划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问题，而单一重整计划可节省整个集团企业破产程序的费用，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解决集团企业的财政困难并为债权人取得价值。有些破产法允许经谈判达成单一重整计划。在某些法律下，只有对各种程序进行程序协调或加以实质性合并方有可

⁵ A/CN.9/622，第 35 段。

能采取这种做法。如果不允许这样做，则通常只有在作为一种习惯做法而自发地对各种程序加以协调的情况下方能有单一重整计划。

37. 破产法允许拟订和核准单一重整计划的，可以考虑针对集团企业的情况适用《立法指南》中与单一债务人重整有关的若干规定。有关规定可能包括以下内容：哪些当事人有资格提出计划或者参与提出计划；计划的性质和内容；与计划有关的保障措施；与计划有关的债权人会议的召集和进行；债权的分类和债权人的类别；债权人的表决和计划的核准；对核准计划提出异议（或在必要时加以确认）；计划的执行。

38. 单一重整计划必须考虑到不同组别债权人的不同利益。包括在某些情况下似应向集团企业不同成员的债权人提供有差别的回报率。必须就计划的核准而在不同组别债权人的权利之间求得适当平衡，而且还应在集团企业单一成员的债权人之间和集团企业不同成员的债权人之间求得适当多数。为计算可对集团企业适用的多数，将考虑到这样一点：如果债权人对集团企业不同成员的债权相同，而这些债权的优先次序有别，则在表决时将如何计算这些债权人的票数。集团企业若干成员中的一个成员拒绝接受计划是否会影响计划的核准以及这类拒绝可能产生的后果，这一点或许也需给予一定的考虑。为此既可采取以核准单一债务人重整计划所适用的规定为依据的做法，也可采取为便利集团企业核准事宜而专门设定不同多数要求的做法。还可以列入与《立法指南》建议 152 类似的保障措施，同时要求该计划应当在集团企业不同成员的债权人之间保持公平。

39. 破产法还可列入一些条文，述及未核准建议 158 所涉重整计划而造成的后果。举例说，法律可规定，计划未获核准所造成的后果是转而对集团企业所有破产成员进行清算。如果采用征得非破产成员同意而将其列入重整计划的做法，则可能需要拟定特别条文，防止从这种清算中不当得利。

2. 建议

重整计划

(24) [23-24] 在不违反《立法指南》建议 139-159 的前提下，破产法[可][应]：

(a) 允许核准受破产程序管辖的集团企业两个或多个成员的[单一][联合]重整计划；及

(b) 允许在为受破产程序管辖的集团企业两个或多个成员提出的重整计划中在征得同意后列入不受破产程序管辖的集团企业的任何其他成员。该款不影响此种其他成员的股东或债权人根据可适用的公司规则而享有的权利。

3. 关于建议的说明

40. 已对建议 24（此前为 A/CN.9/WG.V/WP.76/Add.1 号文件建议[23]和[24]）作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上一届会议所持的关切⁶，尤其是如果非破产实体的股权持有人和债权人根据可适用的公司规则表示同意的话则可将该非破产实体自愿列入重整计划。还增加了提及《立法指南》有关重整计划的提出、内容、表决机制和核准的建议的内容。这些内容意在澄清，这些建议所述重整计划草案应当承认不同债权人的利益和权利之类的考虑还应适用于集团企业重整计划。工作组似宜研究是否应针对集团企业的情况更加明确地阐明这些考虑，其主要原因是，所涉及的债权人系不同类别的债权人和集团企业不同成员的债权人，而不仅仅是单一债务人的不同类别的债权人，还有一个原因是，对集团企业若干成员可以提出相同的债权。

41. (b)款允许重整计划把集团企业非破产成员列入在内，但必须符合适用于针对此种参与的法律规定。这些规定可包括该实体的股权持有人和债权人已同意将其列入重整计划。就其行文措词来看，在提及集团企业另一“成员”时仅限于提及根据破产法可能受破产程序管辖的成员（见上文，对“集团企业成员”的解释）。不过仍然可以规定，虽属集团企业的一部分但不受破产法管辖的其他类型的实体也可列入重整计划。例如，在实务中，可能要求根据重整计划对这些其他实体单独分类，并在重整计划中列入对这些实体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所作的解释以及重整计划对待这些实体的做法，从而与《立法指南》建议 143 和 144 相符。

4. 有关重整的其他问题

42. A/CN.9/WG.V/WP.76/Add.1 号文件第 48 段注意到，对于重整问题，工作组似宜研究在重整背景下产生的其他问题。这些问题可包括以下方面：

(a) 重整计划和披露说明的内容。工作组似宜研究除建议 143 和 144 所载列的信息外，是否还需要对集团企业补充其他信息（例如见上文第 41 段）；

(b) 公平对待债权人。《立法指南》建议 1(d)要求破产法确保公平对待处境类似的债权人，建议 149 规定，在重整计划中对同属一类的所有债权人和股权持有人应给予相同的对待。关于单一债务人，这些建议明确适用于各个类别的债权人的成员。不过对于集团企业，还可能需要在重整计划所涉集团企业不同成员的债权人之间实现更为宽泛的公平。工作组似宜研究，是否可以在某些情况下向集团企业不同成员的债权人提供有差别的回报率，否则可以以此为理由根据《立法指南》建议 152-153 对重整计划提出质疑；

(c) 核准重整计划以及在重整计划所涉及的集团企业不同成员的债权人之间取得平衡的过程，特别是就界定核准所需表决多数而言。工作组似宜认真研究，核准单一债务人重整计划是否需要同样的多数，或是否应当为便利集团企业背景下的核准事宜而专门设定不同的多数要求；

⁶ A/CN.9/622，第 74-75 段。

(d) 在表决方面对待相关方求偿人的办法。《立法指南》建议 127 和 145-149 述及核准计划的表决机制，建议 184 述及对相关方债权的做法。破产法限制或取消相关方求偿人对核准计划进行表决的权利的，工作组似宜研究如果这些相关方为同一集团企业其他成员则在集团企业背景下将会或本应产生何种影响。在某些集团企业，例如在内部债权人多于外部债权人的集团企业，此种对待方法可能会严重限制有资格参加表决的债权人人数；

(e) 对少数债权人的保护。《立法指南》建议 152 和 153 确定了法院确认该计划所需满足的条件，或在不需要确认时可对其提出的任何异议加以评估的条件。这两种情形所必需的条件载于建议 152(a)-(e)款。工作组似宜研究这些条件是否给集团企业背景下的少数债权人提供了充足的保护；及

(f) 计划落空。《立法指南》建议 158-159 述及将重整改为清算的理由以及计划落空的后果。工作组似宜研究对于集团企业的情况这些建议是否充分或适当，是否应当把计划落空所造成的其他某种后果作为将集团企业两个或多个成员列入单一计划的必要条件。
